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配售对象;

(6)发行时间;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4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还需要逐项表决。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A股配股条件的说明》、《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方式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时间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7826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民事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宁民初字第574号]及《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根据2015年11月5日宁德中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本案案由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系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本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德中院的应诉通知书和由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二、《民事诉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四流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陈栋,董事长。

原告: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四流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葛方明,董事长。

被告(一):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151号3楼B68室

法定代表人:胡方新,董事长。

被告(二):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鼎信镍业内N2路与Z2路交叉路口(实验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胡方新,董事长。

被告(三):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董事长。

请求事项:

1、依法确认福建瑞联和本公司签订的《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无效;

2、依法确认福建瑞联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无效;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海瑞恩因欠原告为其垫付的阳江瑞恩余热电站项目的银行贷款和电站工程款本息1.6亿余元,2013年11月,原告申请青岛中级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上海瑞恩持有的福建瑞联100%股权及派生权益进行了诉讼保全查封,且上海瑞恩也承诺福建瑞联作为还款企业和担保企业,以及公司对上述股权被保全查封的事实知晓清楚。

2015年9月9日,原告发现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合同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与福建瑞联、上海瑞恩工程款欠款案件,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福建瑞联将电厂的全部资产以评估价9415.24万元抵顶欠江西恒大的债务的9337万元,并签署了《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将福建瑞联电厂全部资产,包括电厂的所有文档、资料、证照、印鉴,交付给公司抵债,上海瑞恩无需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瑞恩让福建瑞联将电厂的所有有形无形资产转让给公司抵债,实为将整个电厂转让抵债。现青岛捷能、捷能股份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公正,特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二)、(三)项等法律法规规定,具状起诉,请宁德中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10月8日公司与上海瑞恩签订《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合同7.1条约定:鉴于本项目建设由恒大高新进行部分垫资,上海瑞恩同意在上海瑞恩未支付完公司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公司。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新能源与上海瑞恩签订《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合同7.1条约定:鉴于本项目建设由恒大新能源进行部分垫资,上海瑞恩同意在上海瑞恩未支付完恒大新能源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归恒大新能源。

2013年8月2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与恒大高新签订《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瑞恩在《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承载。上海瑞恩对福建瑞联在总承包期间所发生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与恒大新能源签订《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瑞恩在《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承载。上海瑞恩对福建瑞联在总承包期间所发生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6月2日,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恒大新能源、恒大高新签订《<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协议书》,约定恒大新能源在《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转让给恒大高新。上海瑞恩同意对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履行《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截止为福建瑞联支付义务届满之日。

因福建瑞联未履行《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的付款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生效裁决,截止2015年7月31日,福建瑞联应支付恒大高新人民币合计9337万元(其中:1、工程款8233万元;2、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1104万元)。因福建瑞联一直未履行生效裁决,且无现金偿还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福建瑞联同意用其余热发电资产(特别说明:不含余热发电资产的收费权)冲抵欠公司的债务。福建瑞联用以抵债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认为此次资产抵债的抵债资产作价经过了法定评估程序,作价合理;抵债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显示公平、重大误解、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抵债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合法有效。

对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青岛捷能、捷能股份诉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目前宁德中院已对本案进行受理,其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15年11月27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第二项议案涉及三项子议案,本公司重新排列了股东大会议案表格及“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表格,以便各位股东在网络投票时对分项表决的议案进行投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2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或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7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471,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916%,其中: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450,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895%。

②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50,17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6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境外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8,45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0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拟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核准,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公告号:2015-074)。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事项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掌淘科技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备案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掌淘科技100%股权,掌淘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游族网络向发股对象发行的5,485,9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游族网络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也正在办理当中。游族网络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游族网络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游族网络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三)、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0号),该批复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4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编制了《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5-04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文标先生的通知,潘文标先生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潘文标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潘文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6,200股,增持后,潘文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人后续无增持计划。

2、潘文标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潘文标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潘文标先生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公司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9、2015-0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5-11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的通知:

正邦集团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股份84,390,452股解除质押(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96,346,568股的14.15%),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其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84,39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604,956,568股的13.95%。(有关质押内容参见2015年7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5-084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正邦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又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质权人")。以上质押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11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485,30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其此次质押的股份为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9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43%。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